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里活動中心使用一次告知單

一、設置目的

本所為提升里活動中心使用效能，提供機關、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、教育及公益活動，依規定辦理場地借用管理。

二、管理權責

本區里活動中心由本所統一管理，得視需要委託里辦公處代管；各項財物設備均列冊管理。

三、申請原則

- (一) 使用前應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- (二) 不得作為居住或營業用途。
- (三) 不提供婚喪喜慶、餐會等活動使用。
- (四) 里活動中心得作為臨時避難收容處所。

四、收費原則

- (一) 一般租借須繳納租用費及保證金。
- (二) 公益慈善、社區活動等符合規定者，得免收租用費，但仍須繳交保證金。
- (三)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使用免收租用費及保證金。
- (四) 長期使用者須簽訂契約，最長一年。

五、不予租用情形

- (一) 違反法令或影響公共安全、善良風俗。
- (二) 影響周邊安寧且未改善。
- (三) 供營業牟利或轉借他人使用。
- (四) 曾違規且未滿一年者。

六、使用規定

- (一) 不得擅自拆卸或搬動設備，使用後應恢復原狀。
- (二) 使用期間之秩序、安全及意外事件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(三) 使用時間前後含彩排佈置不得超過 15 分鐘。
- (四) 場地、設備無損壞者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七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使用者，得申請延期或退費。
- (二) 租用費依本所公告基準辦理。
- (三) 本要點報市政府備查後實施。

洽詢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聯絡電話：(04)22151988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

~ 攜手共創優質活動空間 ~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里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

編號	應備文件	申請人檢核	區公所檢核
1	臺中市東區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		
2	臺中市東區里活動中心場地復原切結書		
3	公函(機關申請)		
4	身分證(個人申請)		
5	租用費、冷氣費、保證金		

※文件請於申請時一併備齊，以利審核作業。

臺中市東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

活動中心	場地別	可容納人數	每場次租用費	冷氣維護費及器材保養費	長期性使用每小時租用費	保證金
東區社區里民活動中心	禮堂		5000 元/次	250 元/小時		5000 元/次
東勢子段四里多功能學苑	研習室	60 人	1500 元/次	100 元/小時	100 元/小時	2000 元/次
	一樓活動大廳	70 人	1800 元/次	100 元/小時	100 元/小時	2000 元/次
	二樓活動大廳	80 人	2000 元/次	250 元/小時	100 元/小時	2000 元/次
十甲里等 3 里多功能活動中心	一樓活動大廳	40 人	1800 元/次	100 元/小時	100 元/小時	2000 元/次
	二樓活動大廳	60 人	1800 元/次	150 元/小時	100 元/小時	2000 元/次
	三樓活動大廳	60 人	1800 元/次	150 元/小時	100 元/小時	2000 元/次
六順多功能活動中心	一樓研習室	20 人	1500 元/次	100 元/小時	100 元/小時	2000 元/次
	一樓活動大廳	100 人	2000 元/次	200 元/小時	150 元/小時	2000 元/次
	二樓研習室	20 人	1500 元/次	100 元/小時	100 元/小時	2000 元/次
	二樓活動大廳	70 人	1800 元/次	150 元/小時	150 元/小時	2000 元/次
	三樓研習室	10 人	1200 元/次	/小時	100 元/小時	2000 元/次
	三樓活動大廳	100 人	2000 元/次	200 元/小時	150 元/小時	2000 元/次
泉源里等 4 里多功能活動中心	一樓活動大廳	80 人	1800 元/次	150 元/小時	150 元/小時	2000 元/次
	二樓活動大廳	80 人	1800 元/次	150 元/小時	150 元/小時	2000 元/次
振興里市民活動中心	一樓活動大廳	60 人	1800 元/次	200 元/小時	100 元/小時	2000 元/次
富台里、富仁里、干城里市民活動中心	一樓活動大廳	40 人	1800 元/次	100 元/小時	100 元/小時	2000 元/次

附註：

一、本租用費基準表係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訂定之。

二、長期性使用者，每週至少使用一次，且持續租借達三個月以上；或三個月內累積使用達十二次以上；租用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，才能以長期性使用每小時租用費方式計算。「東區社區里民活動中心」僅接受單場次申請使用，不適用長期性使用。

三、每場次以四小時，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。

四、為照顧弱勢團體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凡本市籍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兒童等非營利社團，借用活動中心，其租用費以原定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。

五、如需提供空調〔冷氣〕系統、音響、桌椅等其他器材，依本基準收取冷氣維護費或器材保養費，長期性使用部分依時數比例收費。

六、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租用費如有免收、減收或委託代管情形者，應視使用者實際使用情形負擔水電費。

臺中市東區里活動中心一覽表

編號	名稱 (地址)	可借用場地(1)	可借用場地(2)	可借用場地(3)
		可借用場地(4)	可借用場地(5)	可借用場地(6)
1	東區社區里民活動中心 (長福路 245 號)	二樓禮堂 面積 650 m ² 可容納 250 人		
2	東勢子段四里多功能學苑 (福明街 118 號)	一樓研習室 面積 40 m ² 可容納 45 人	一樓活動大廳 面積 100 m ² 可容納 70 人	二樓活動大廳 面積 200 m ² 可容納 80 人
3	十甲里等三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(東英七街 41 號)	一樓活動大廳 面積 208 m ² 可容納 40 人	二樓活動大廳 面積 232 m ² 可容納 60 人	三樓活動大廳 面積 232 m ² 可容納 60 人
4	六順多功能活動中心 (六順路 26 號)	一樓研習室 面積 43 m ² 可容納 20 人	二樓研習室 面積 43 m ² 可容納 20 人	三樓研習室 面積 22 m ² 可容納 10 人
		一樓活動大廳 面積 170 m ² 可容納 100 人	二樓活動大廳 面積 107 m ² 可容納 70 人	三樓活動大廳 面積 170 m ² 可容納 100 人
5	泉源里等四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(樂業一路 135 巷 8 號)	一樓活動大廳 面積 116 m ² 可容納 80 人	二樓活動大廳 面積 160 m ² 可容納 80 人	三樓 托嬰中心
6	振興里市民活動中心 (立德街 77 號)	一樓活動大廳 面積 135 m ² 可容納 60 人		
7	富台里、富仁里、干城里市民活動中心 (富台街 3-1 號)	一樓活動大廳 面積 76.5 m ² 可容納 40 人		